

經濟部水利署	
1. 工作計畫書，表 3-8 石泉地區快速棲地生態評估表，對於評估時全海岸之水質項目，紅字表示 BOD、COD、SS 均超過標準，但於計畫書中未見相對應地區之檢測報告及說明，請釐清。	各檢測點水質檢測統計表如表 2-3 所示，其檢測報告如附錄六所示。
2. 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後的回收水如何利用？	處理後的回收水將開放給民眾/其他機關做非接觸性使用，如澆灌用水等；部分回收水亦供周圍廣場造景水池使用。
3. 恆春污水廠處理後的水較乾淨，目前是直接排入海水，是否亦可作類似的計畫，充分利用水源。	恆春污水處理廠非本案範圍，應係記錄人員誤植，當時狀況係委員聽到本府工程水源利用狀況，順便提供給恆春承辦人，告知也可以這樣利用之建議。
4. 本計畫的維護管理恐會造成地方財政嚴重負擔，是否考慮套裝式礫間淨化方式，並尋求環保署與水利署共同核定方式。	本案於前瞻 1.0 時已獲補助辦理完成細部設計，有關處理方式的選用業於設計階段經地方長官及中央單位同意選用並核定，本次爭取之工程案暫無變更工法重新設計之需求，倘未來尚有其他廠需建設之需求，將於設計階段研議套裝式礫間淨化方式。
5. 如果仍以 MBR 處理，則請在水資源回收利用效益補充說明。	本案回收水尚可用來進行周遭環境景觀澆灌，未來規劃將處理完的水先送往附近的雙湖園廠，再一起以動力方式打到興仁水庫上游集水區，做為水源補充。
6. 為何使用 MBR，有沒有其他的替代方案，請申請單位再補充。	本縣有兩座已經營運之示範廠，(山水廠 200CMD/西衛廠

	800CMD)，本案原以接觸曝氣法設計，後因地方居民強烈建議，經長官評估後決策採用
7. 申請單位宜加強說明處理的單位成本，確保規劃設計單位已有慎密的考量和調查。	本水資中心單位水處理成本約為 12.3 元/m ³ ，詳第九節營運管理計畫說明
8. 日後的營運管理成本分析應更詳細的說明。	以補充後續營運成本分析細項，詳第九節營運管理計畫說明